



第一篇 党支部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

一、党支部的性质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中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党支部才能具体贯彻到群众中去。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依靠党支部在群众中开展经常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实现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

二、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是通过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党把所有党员组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党支部中，从而使党有了坚定的基础。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到党的支部，构成党的自上而下的组织和领导体系，使党成为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的有机整体，使党有了坚强的战斗力、巨大的凝聚力。如果没有党支部把全体党员组织起来，党就成了一盘散沙，就不成其为有组织的部队了。

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来实现。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

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支部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党和国家的各项任务。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党的意志和主张的具体体现，因此，党支部坚定的正确的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是本单位完成各项任务的根本保证。

三、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



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7、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学生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结合我院学生党支部的特点，学生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1、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2、组织支部成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增强学生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提高他们的业务知识和综合能力。

3、对支部党员进行教育和监督，提高学生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修养，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积极分子队伍，做好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学生党支部对于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有用人才负有重要责任。



第二篇 党支部的设置

一、党支部的设置

（一）党支部设置的原则

党支部是按照生产、工作、学习单位为原则设置的。十六大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二）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向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2、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支部以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等额提名或者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向上级党组织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党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简要情况，包括时间、出席大会的党员情况、候选人名额与候选人名额差额情况、选举结果等；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的情况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5、上级批复。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自己职责。

（三）党支部的领导机关

党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党员大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党员大会所选出的支部委员会，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委员会

（一）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章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不采取任命或指定的办法。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一般情况下，党支部委员的人数应为单数，以 3-5 人为宜，党员人数超过 10 人的党支部，应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党支部委员会，只设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设党支部副书记。

（三）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按照党章规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进行改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改选，要经上级党组织同意。



三、党支部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的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讨论决定。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检查党支部决议的实施情况，总结党支部的工作，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团结，搞好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注意搜集和整理党小组、党员的先进事迹，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的意见以及对党员提出组织处理的意见。

做好发展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按时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认真做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负责党支部选举中的具体工作。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组织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提出和实施学习计划，组织党课学习，负责分配和管理党报、党刊、党员读物。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第三篇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一、党的组织制度

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组织纪律用党内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即党的组织制度，党的组织制度的核心是民主集中制。其基本内容包括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党组织设置的基本原则和批准权限、处理上下级关系的基本原则，党委集体领导和党委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制度等。

二、党内的表决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度，规范党组织生活，根据《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党内表决制度是党支部决定党内重要问题所必须遵循的规则。

2、党内表决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党内表决制度的主要形式有：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表决和无记名表决等。

4、党支部在决定重要问题时，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进行表决，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决；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把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5、对党内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每个表决者无论赞成还是反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在支委内部无论是书记还是委员，他们的权利都是平等的。

三、“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是：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党课。“三会一课”是健全党内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对于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按期召开和开好支部党员大会，对于发扬党内民主、集思广益，对于保障党员的权利、保证集体领导，对于交流思想，沟通信息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能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 (2)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3) 讨论本支部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4) 选举党支部委员会，撤销和增补党支部委员，选取和撤换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 (5) 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 (6)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处罚和处分。
- (7) 讨论决定其他应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问题。

2、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 (1) 确定大会的召开时间和议题。

(2) 向上级党委报告和发出开会通知。党支部委员会将拟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的有关内容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沟通，取得同意后，将大会的日期，地点、内容提前通知党支部全体党员，并可根据大会内容安排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让大家在思想等方面有所准备。

(3) 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首先要统计到会人数，向大会报告党员出席情况。一般内容的会议，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党员的半数，会议有效；选举内容的会议，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4) 党员讨论，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决定通常采用举手方式表决；选举方面的会议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应以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选举权党员的半数为有效。

(5) 向上级报告和材料归档。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后，党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大会情况。需要上级审批的问题，上级批准后向党员公布。会议的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都要及时整理存档。

(6) 贯彻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后，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贯彻落实的行动方案和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1、党支部委员会的召开

党支部委员会是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支部的领导机关，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可随时召开。

2、党支部委员会的任务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和党员大会的决议；
教育管理党员，发展新党员，做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处理党支部的日常事务，按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支部的各项任务。

(三) 党小组会议制度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



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内容，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布置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主要包括：

- 1、学习党内文件，传达支部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研究贯彻执行的办法。
- 2、根据党组织的任务和工作部署，讨论党组工作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任务。
- 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4、汇报和分析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及群众对党组织、党员的意见，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5、研究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酝酿讨论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及党员违纪处理等问题。
- 6、做好小组会议记录。党小组会要定期举行，一般每月至少一次。

（四）党课制度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组织好党课教育，建立党课制度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一般情况下，一两个月要上一次党课，在实施中，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党支部要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党员都能按时听党课。这项制度坚持得好不好，是衡量一个支部党内生活制度是否健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党课的内容主要是比较系统地讲解邓小平理论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可根据上级党组织选定的党课教材和参考资料来讲，也可以自己编写材料。党课的内容要在注意系统性的同时，力求搞好党员的思想调查，要针对党员一定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加以确定。

党课教员一般由在同级党组织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或先进党员担任。也可以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兼任，或聘请党校教师兼任。党课教员应有良好的党课修养，对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入的研究，并且在党员中有一定的威望。党课教员要掌握每一时期的党课教育计划，对党员队伍状况有较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在接受任务后，要认真备课，要理论联系实际，在讲课中，不仅要把基本道理讲清，还要联系实际回答党员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党支部在做党课教育时，应制订出党课教育计划，一般应制订一年的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等。如有必要，可请示上级党组织，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指导。课后，党支部要组织讨论，消化党课内容，也可进行测验，决不能讲了、听了就完了。

四、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是以党员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勇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为进一步规范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作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特制定以下规定，望各党支部参照执行。

（一）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一般在期末集中组织生活中安排专门时间进行。根据需要，民主生活会也可随时召开。

（二）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支部书记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党员参加。因故缺席的成员应提交书面申请，书记或副书记将会议情况转告缺席的同志。

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除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外，也要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生活会。

（三）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主要结合工作实际及个人工作、思想情况，对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章的要求，从党员的党性、党风、党员先进性等方面，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认识。

（四）民主生活会的准备

根据工作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要围绕民主生活会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书记、副书记、支部成员个别谈心，交换意见，征求本单位和上级党组织意见，就一些重要问题初步统一认识，于会前转告参加会议的党员同志会上通报。

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内容和要求，须提前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进行认真准备。

民主生活会前，要将开会的日期、内容报告上级党组织。

（五）民主生活会的主持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书记、副书记不能缺席。

书记、副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严于律己，真心诚意地欢迎批评，又要引导大家敞开心扉，互相帮助，把民主生活会真正开成解决问题的会，切忌图形式，走过场。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情况汇报会、工作研究会或评功摆好会。

（六）民主生活会应遵循的原则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通过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解决党的内部问题，达到统一思想、加强团结、相互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必须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和原则性，做到会下谈心解疙瘩，会上集中议大事。党员要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精神，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要严于解剖自己，主动检讨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上的缺点和错误，诚恳接受别人的批评和帮助；开展批评要与人为善，大事讲原则，小时讲风格，防止在细小问题上纠缠不休；相互间有意见，可以开展个别谈心，或者把问题摆在桌面上，通过交换看法和意见来解决，不搞自由主义；要遵守民主生活会的纪律，不许歪曲和夸大事实真相，不许压制批评和对批评者打击报复，不许把党组织内部交流思想的情况向外透漏。

（七）民主生活会提出问题的处理

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要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属于违反党纪、政纪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分别交校纪检及相关部门查处。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书记、副书记的责任。

（八）民主生活会情况的报告

在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十五日内，要向上一级组织报送会议情况和发言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

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可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九）民主生活会的检查指导

执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

下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要尽可能派人参加，掌握情况，进行指导。上级组织对所属单位执行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进行检查、通报，总结交流经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而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

五、党员理论学习制度

党支部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支部要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并结合学生党员思想实际，建立党员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引导党员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信心。



第四篇 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以下几个原则：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重在政治表现的原则、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一、发展党员工作主要程序

- 1、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 2、经支委会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3、党支部对已确定的积极分子指定1-2名培养联系人
- 4、党支部、联系人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 5、参加党校培训，培训合格，发证书
- 6、党支部、学院党总支对发展对象作政治审查
- 7、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征求老师意见
- 8、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确定发展对象，报党委审批
- 9、学院党总支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
- 10、确定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 11、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
- 12、党支部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 13、学校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
- 14、学校党委召开党委会审批
- 15、举行预备党员宣誓仪式
- 16、预备期满一年，预备党员向党支部提交转正申请
- 17、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并填写支部意见
- 18、学校党委召开会议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并填写意见
- 19、党支部负责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告其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
- 20、及时将入党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二、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党支部要通过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扩大党组织在同学们中的影响，提高党外同学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特别是对那些基本素质比较好，有入党愿望但不知如何申请入党或自己认为条件不够对申请入党有些顾虑的学生，党支部有义务及时和他们进行沟通、对他们进行指导。

（一）提交书面入党申请

1、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



党章中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

入党必须坚持本人自愿的原则。对没有入党要求的学生，支部不能采取态度强硬的说服、动员等方式，使其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3、提交书面入党申请

每一个要求入党的学生，都必须由本人向所属单位党支部正式提出书面入党申请。申请入党的学生填写入党申请书，是为了向党组织表明自己郑重的政治选择，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信念和要求，便于支部同志们对自己进行考察、教育和培养。

中国共产党是将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最终奋斗目标的政治组织。这个组织中的每一位成员，都应当自觉地做到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以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不畏困难，不怕牺牲，为实现党的纲领积极工作，立志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对于要求加入党组织的学生来说，必须认识到这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只有申请者本人经过郑重考虑，直接向党组织提出申请，才能更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政治追求和决心。

（二）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内容

入党申请书是申请入党人向党组织表达自己愿望的形式，没有固定的格式规定，但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为什么要入党。主要表达自己对党的认识，包括对党的性质、纲领和任务的认识，以及表达自己的入党动机。

2、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如政治历史问题和受过何种奖励处分必须如实写清楚。

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以及今后的打算。

4、个人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

写入党申请书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因而要严肃而认真。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只抄书抄报，不谈真正思想。要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本人经历等有关情况，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三）书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书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书写入党申请书之前，要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提高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

2、要紧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抄书抄报，不谈真实思想。

3、涉及对党的认识和自己的入党动机时，要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实际；对党组织要忠诚老实，不隐瞒自己以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的政治观点和政治历史



问题；对个人的现实表现，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成绩、优点要肯定，缺点、不足也要讲清楚。

4、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用黑色和蓝色钢笔、签字笔书写，以示郑重。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申请入党的同志提出入党申请后，党支部要在 1-2 周内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其申请入党的动机和对党的认识。要肯定其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选择，鼓励其按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考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同时帮助他分析存在的缺点，明确作一个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并向其介绍入党必须经过的基本程序。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不能由个别人指定，要经党小组（共青团组织）推荐，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通过后，在申请入党的同志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正式开始积极分子考察期。

在进入大学前曾经提出过入党申请或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所在党支部要继续对他们提出政治上的要求。所在党支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包括材料接转），积极主动地与原中学取得联系，及时掌握新生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在中学时的表现情况。

（二）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是反映入党积极分子成长状况的重要依据。支部应督促并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进行规范管理，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随着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的不断深入逐步积累和完善其档案材料。一般来说，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入党申请书。即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表明其选择和态度的书面材料。

2、自传。即把自己走过的生活道路、经历、思想认识演变过程等，全面而重点地通过文字形式向党组织作交代，以便组织能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发展地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整体情况。

3、思想汇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入党积极分子除了向培养人口头汇报思想外，还要定期向党组织做书面思想汇报，以文字的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对党的性质、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体会及态度，以及个人学习的认识和收获及今后的打算，以作为个人成长进步的见证。

4、考察材料。考察是对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情况的记录。一般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及本人历史和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内容。

5、本人向党组织交待、说明问题的材料等。

党支部应指定专人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进行妥善保管，以防丢失遗漏。

（三）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1、确定入党培养联系人



对申请入党的同志，党支部应及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培养联系人，负责联系、培养、教育、考察等工作。培养联系人要与所联系的学生见面，积极指导、帮助他们成长。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的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

2、入党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职责

(1)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历史、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

(2) 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心，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3)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提高其政治思想觉悟。

(4) 培养联系人每3个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一次写实性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各方面表现等情况。特别要注意从动态的角度，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在上述这些方面的变化和进步。考察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例如直接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汇报、听取群众意见和反映等。

(5) 每次考察后，培养联系人都要及时将考察结果（包括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形成文字，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相关栏目内，并向党小组、党组织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6) 不定期地向入党积极分子口头反馈组织考察意见，每3个月向入党积极分子反馈书面考察意见。

(7) 在入党积极分子符合入党条件时，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3、入党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与入党积极分子的首次正式谈话。当党员接到党支部指定其为培养联系人的通知后，要细心准备这次正式谈话。谈话内容主要是党员的理想，奋斗目标，党员的标准、权利、义务，如何努力工作、学习以接受党组织的考验等。

(2) 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他们进行教育，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3) 经常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4) 督促和检查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支部做思想汇报。一般情况下，每个季度汇报一次。书面汇报，经培养联系人审阅后交给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口头汇报，由培养联系人写出汇报材料，交给党支部。

(5) 协助党支部和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这样的考察，每3个月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协助党支部和党小组随时考察。

(6) 党支部保管《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每3个月填写一次。填写时，应认真了解和弄清被培养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以及本人政治历史、现实表现等情况，并自觉接受党支部对此表填写情况的督促与检查，以保证填写质量。



（四）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确立后，由党支部、主要是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入党动机、现实表现和思想政治状况的全面考察。积极、慎重地做好对积极分子的考察是做好发展工作、保证党员质量的关键。

1、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

（1）培养教育主要内容

申请入党的人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要针对他们的思想和实际工作，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以及怎样争取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教育等。

（2）培养教育主要途径

党组织培养和教育入党积极分子通常采用的形式和方法有以下几种：

指定专人培养。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一般应有两名正式党员担任，经常性对他们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吸收入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如参加党日活动，参加讨论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和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等；

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

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定期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考察，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业余党校培训。学校党委负责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业余党校培训，经考试考核，为合格学员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2、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1）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定期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只是向党组织表明了自己的政治态度和入党愿望。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既要看他向党组织表示的愿望和态度，更重要的是要看他的真实思想和实际行动。这就需要对其表现情况进行定期考察。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定期考察，就是对他的声明和行动是否统一的检验。这是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防止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进入党内的重要措施。

党支部每三个月至少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要有书面记录，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2）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主要内容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是考察其政治觉悟、政治表现和思想意识。其中十分重要的是看对党的认识、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对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对国内外形势、重大政治问题的认识和态度，而不是仅看其要求入党的迫切程度。

二是考察其入党动机，看其是否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有无正确的



价值观，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能否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有无一定的自我牺牲精神，而不是仅看其社会工作表现及能力如何。

三是考察其能否起模范带头作用，包括政治作用。能否做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在学习、工作上勤奋努力；在生活中关心集体和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四是考察其是否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五是全面地、历史地考察一个同志，要看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不能只看一时一事，不片面地求全责备，要有分析，要坚持一分为二。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是搞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础。党组织下大力气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对于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保持党的先进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考察方法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要形成文字材料，肯定考察对象的成绩，指出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由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和党支部分别将参考意见认真负责地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察登记表”。考察具体方法是：

日常考察。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考察。可通过谈话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汇报，了解他们的思想；也可以向群众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一贯表现和在关键时刻的表现。

任务考察。党支部有意识地分配给入党积极分子一些工作和任务，或要求他们组织一些活动，提出具体要求，观察其表现。

活动考察。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一些活动，了解他们的心得体会和思想反映。

关键考察。观察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关键时刻和大是大非面前的态度和行动。关键时刻往往能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觉悟程度。

（4）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意见的填写

对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培养联系人，并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写实工作。填写内容要真实、具体、正确，能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的特点，既要写优点也要写缺点。要及时填写，不能临到发展前追记突击填写，考察填写的时间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

3、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

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情况，对党组织来说，是培养教育他们的需要。党组织可以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情况，采取具体的培养教育措施，并衡量其政治上成熟的程度。对入党积极分子来说，则是增强组织观念的需要。入党积极分子可以通过汇报思想和工作状况，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得到党支部的教育和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状况，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要求实事求是，忠诚老实，一分为二，这样，有利于党组织全面真实的了解自己。

（1）写思想汇报的目的和意义

要求入党的学生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接受党组织的育和监督，要积极



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这是培养自己的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的有效途径。最好能够根据学习情况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为了党组织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员的思想状况，提倡写书面思想汇报。当然，也可以进行口头汇报。

（2）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

首先，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其次，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就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再次，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的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更不能网上下载和抄袭；最后，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党支部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学生写思想汇报，往往存在着空谈理论多，联系实际少；讲社会现象多，结合自身少；评功摆好多，检查问题少的“三多三少”现象，这是必须克服的。向党组织写思想汇报，最重要的是讲事实，说心里话，切忌做表面文章。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三个月左右向党组织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要求统一使用 16K 大小格子纸）。

（五）推优入党工作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职责。推荐优秀团员入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党组织的领导，严格把握推荐标准，要坚决克服发展先进青年入党是党组织的事，与团组织无关的思想。

1、“推优”工作确定推荐对象的标准

（1）28 岁以下的青年团员。

（2）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并通过业余党校的学习。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2、推优入党的基本程序

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的培养教育后，经团组织推荐，党支部研究决定，可以列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应以团支部为单位，其工作程序是：

（1）团支部委员会初步推选。根据推荐基本条件，团支部委员会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经充分酝酿，讨论提出党的发展对象的初步名单。

（2）团支部评议。召开团支部大会，第一，介绍拟推荐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第二，推荐人选向支部大会作简要的思想汇报；第三，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



票。

(3) 推荐考察。团支部委员会汇总团员意见后，进一步讨论研究，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名单并分别写出推荐意见报党支部。

(4) 审核推荐。党支部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经集体讨论后，确定推荐对象正式名单。

(5) 填表。推荐对象填写《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

3、推优入党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是新时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的事业培养接班人的重要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共青团组织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加强对团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特别要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不断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

(2) 把团干部和各项工作中的骨干作为重点推荐对象，有计划、有目的地对他们进行培养，使他们更快地成熟起来。

(3) 逐步建立健全推荐制度，形成规范化的推荐工作程序。在“推优”过程中，团组织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情况，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党组织要对团组织的推荐工作及时地给予指导。

四、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党的发展对象

(一) 制定发展党员计划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就是上级党组织要通过总结实际经验，根据需求和可能，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自下而上，就是从支部开始，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根据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和成熟程度，以及发展党员工作的力量等方面的情况，逐级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要求。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

1、发展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一般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考察的时间不到一年，除个别表现特别突出者外，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2) 规定的教育内容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等内容的教育，未进行上述教育，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不了解或知之甚少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3)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必须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先进性不明显、群众威信不高、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2、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支部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党支部在听取联系人



汇报及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后，将各方面表现突出，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近期准备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

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认真讨论，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院党总支审核发展对象名单，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一般有以下程序：

(1) 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并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例：在班级内对积极分子做民主测评）。

(2) 所在支部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3) 团组织推荐（限共青团员）。

(4) 支委会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应坚持程序，体现规范。对没能被列为发展对象的学生，需要继续培养提高的，在下一确定发展对象时应重点考察其原来不足的方面。

对未列入发展计划的学生，党支部不能自行发展。院党总支的党员发展计划一般上、下学期初各报一次。没有上交发展计划的积极分子本学期支部不得自行发展。

3、确定发展对象应注意的问题

(1)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必须坚持党员标准，全面衡量，特别要看政治素质，不能只看其工作、学习。对入党动机不端正，思想觉悟不高，政治品质不好的，工作学习表现再突出，也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2) 讨论入党积极分子能否列为发展对象时，应重视所在党小组和入党联系人的意见，因党小组和入党联系人对联系和培养教育的对象比较了解。但必须明确，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不能仅以党小组讨论的意见来决定是否列为发展对象，也不能把党小组讨论作为检查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的唯一依据。

(3) 确定发展对象，必须听取党内群众的意见并征求其班主任的意见。认真听取各方面对积极分子的意见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要认真听取本支部党员、团支部、一般群众的意见，征求班主任及辅导员的意见。以利于支部全面了解和正确认识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和觉悟程度。

4、党支部认真讨论并初步决定发展时间

支委会和介绍人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政审意见。支部党员根据党员标准和发展对象的全面情况，充分发表意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初步决定发展时间。若已全面听取党员的意见，其工作也可以再支委会范围做。

(三) 政治审查

政审综合材料，是党支部在调查、考核的基础上，对拟吸收入党的同志作出全面评价的重要材料，也是党委审批党员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当积极分子被列入发展计划后，党支部委员会应及时把他的全面情况综合起来形成材料，以备讨论其入党时向党支部大会报告。

1、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必要性

为了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我们党的艰巨任务，必须十分强调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规定“凡



没有经过整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是坚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具体措施之一。这对于防止政治上有问题的人混入党内，是非常必要的。

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未经过政审的不能入党。

2、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

发展计划确定后，党支部应在已有考察工作的基础上，对发展对象及时进行审核，包括抓紧进行必要的函调工作，进一步听取群众意见，认为合格后写出综合审查材料，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综合审查材料的内容为：

(1) 重点发展对象的情况介绍（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本人成分、入团时间、学习和工作简历、担任职务、申请入党时间等）。

(2) 重点发展对象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审情况，对有问题的地方要写清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是否做过结论、处理及本人态度。

(3) 本人的主要优缺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4) 综合审查意见及结论。

(5) 附必要的外调材料。

3、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范畴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以及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4、审查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是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重要内容。首先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亲身经历了哪些重大的政治斗争。然后，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在这些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思想倾向、对重大原则问题的态度、认识和言行等。主要看他能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的利益，捍卫人民的利益；能否为了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勇于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能否自觉清理思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5、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和有关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由党支部发外函调。

6、政治审查应注意的问题

(1) 要注意平时材料的积累。正确中肯的评价，来源于日常的考察了解。党组织一定要坚持对积极分子的定期考察制度，并注意积累有关材料，如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培养人考察写实材料或填写的考察登记表，以及组织定期对他的分析意见等。

(2)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实表现情况不能只写优点、成绩，不写缺点、错误，否则会使要求入党的同志产生盲目乐观情绪，会使党组织和党员放松对其的帮助教育。要通过事例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反映工作实绩和取得的成绩，少用抽象概括性语言。

(3) 结论要有证据。特别是关于本人、主要亲属在重大历史事件中的表现，要



有外调的证实材料。

（四）发展对象公示

发展对象在报送党委预审前，党支部应当本着“扩大民主、加强监督、保证质量”的精神，实行公示。在公示过程中，如果有对发展对象提出异议的，所在党组织都应当进一步调查了解，凡署名反映情况的，对了解的情况应予以回复。

进行公示是近几年基层党组织创造的一种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好形式。即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支委会意见等）通过张榜、公告等多种形式在发展对象的单位和工作场所等处公布，或以会议的形式向党内外群众宣布。进行公示，透明度高，征求意见的范围广。

对发展对象采取个别访谈和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这是获得发展对象有关情况的重要渠道。但听取意见的面还是有限的，群众当中的有些意见，特别是个别人知晓的一些重要问题，往往难以听到。通过公示，可以更广泛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防止或减少发展党员工作上的失误，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

公示必须公布近期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拟吸收入党时间。公布党支部联系电话和公示期限。

针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派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对于已经掌握的情况，不再调查；对于不属于本质和主流方面的问题，不影响发展；对于新的情况，且尚未调查清楚的，暂缓发展。

（五）党支部要求发展对象撰写自传

1、自传的主要内容

（1）个人主要履历，家庭主要成员的政治历史及现实表现，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对党的认识，对共产主义的认识，入党动机，在争取入党过程中的思想变化，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3）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前形势和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和态度。

（4）个人的政治历史和在历次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态度。

（5）现有的主要缺点，对缺点的认识和努力方向。

（6）其他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写自传应当注意的问题

（1）写自己的经历时，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要反映当时的真实思想，不说假话。

（2）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能简单的照抄报纸书刊上的内容。

（3）对党要忠诚老实。对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要如实写明，不得隐瞒和伪造。

（4）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



巨细就像流水账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5) 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生活经历，而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中的回顾，清理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

(6) 要力求简洁明了。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要用事实说话，语言要简练；用词要朴实。

(7) 要求字数在 3000 字左右即可。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 确定入党介绍人

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情况，加强对其教育、培养和考察，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有一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

1、入党介绍人的确定

入党介绍人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推荐比较了解发展对象的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是由党支部指定的，也要经本人同意，不应硬性指派。

2、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入党介绍人应该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和弄清被介绍的学生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以及政治历史、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地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介绍，不得采取马马虎虎的态度，更不能有意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2) 要经常找被介绍的学生谈心，对他们进行党纲、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3) 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对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

(4)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不要简单地以“提希望”的形式代替写缺点，而应当实事求是地对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做出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入党的态度）。向党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情况。

(5) 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应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使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二) 填写《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中共党员组织部统一制发、由党组织发给即将提请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填写的，未经党组织同意不能自行决定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它记载了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全部入党审批过程。在上级组织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以后，《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就成为党员本人档案材料中的重要内容。

1、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应负责指导入党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在下发《入党志



愿书》的同时，应找入党对象谈话，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同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的说明，并将表内项目向其解释清楚，入党介绍人要进行具体指导。在填写《入党志愿书》时，一般要求先写“草表”，经党支部审核同意后再正式填写。

2、《入党志愿书》填写要求

(1) 要求用钢笔、毛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对有些项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入党志愿书》内各项目不能空白。

(2) 入党志愿书一栏，要根据本人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过程，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为什么入党，自己与党员标准的主要差距及决心等。

(3) 入党介绍人意见，应对其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进行介绍，并且表明自己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态度。

(4) 必须贴近本人的现实情况。

3、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的注意事项

(1) 入党介绍人要坚持党性原则，本着对党组织负责，对被介绍人负责的态度，认真细致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在写意见时，一定要以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为尺度，决不能只从个人意愿出发，或以某种需要，降低党员标准。

(2) 要坚持全面分析的原则，把在培养和考察过程中了解的被介绍人的思想觉悟、政治品质、现实表现和个人经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清楚，重点要介绍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

(3) 在写明被介绍人的主要优缺点时，优点要概括得符合实际，缺点要具体，切中要害，不要只笼统、抽象、简单地提出点希望。

(4) 两名介绍人都要有自己的意见，不要简单地写“同意另一个介绍人的意见”等。

(三) 召开支部委员会

召开支委会，认真审查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研究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初稿，决议初稿内容应包括全面审查结论，并明确指出其缺点和问题。经支部集体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和手续完备后，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注意不能以“希望”代表“缺点”，一般也不要写“工作不够大胆”等词语，应进一步弄清楚问题的原因何在，是否有私心杂念等与党员标准的差距。

在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吸收新党员前，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及其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1、要审查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如何，以及能否正确对待组织考验等。

2、要审查发展对象的经历、家庭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填写是否清楚，与组织了解的情况是否一致。需要进行内查外调的问题，是否附有必要的材料，这些材料与本人所述情况是否一致。

3、要审查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记录，审查党小组或团组织的推荐意见。

4、审查入党介绍人填写的意见是否实事求是。经过审查，确认发展对象符合党



员条件。手续完备的，即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如果一次讨论的人数在两个以上，应逐个讨论表决，支部讨论大会要认真记录。为了讨论充分，每次讨论的人数不能超过三人。可邀请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1、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1）主持人（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担任）宣布会议内容（清点到会人数，确定该会议的有效性）。

（2）申请入党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汇报内容与《入党志愿书》基本相同）。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主要阐明介绍其入党的理由，对被介绍人的情况全面地、负责地向到会的全体党员作介绍。

（4）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审查情况。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表现；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情况；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支委会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的意见。

（5）党员讨论。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了党员条件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尤其对发展对象存在的问题和缺点要直截了当地指出，进行认真分析，帮助其提高认识。并表明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在场人员可以向发展对象提问，问题可以涉及党的理论知识、生活作风、学习以及个人表现等方面。

（6）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进行表决。表决时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参加，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可计入支部表决人数。

（7）支部书记宣读支部大会决议草案（在草拟好的支部大会决议后加上本支部应到人数—有表决权党员人数、实到人数、表决情况和日期），经支部大会讨论，综合归纳全体党员讨论的意见，经举手表决或投票的方式形成正式决议。

（8）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和今后的决心。

（9）到会人员自由发言。

（10）支部书记总结。

2、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逐步推行票决制度

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党员反映真实意愿，加大把关力度，支部大会决定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逐步推行票决制度。票决制度中，支部正式党员有投票权。

3、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然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该改期召开。



只有三名正式党员的支部，讨论表决时必须全部到会。

(2) 入党介绍人介绍的情况应与“填写的介绍人的意见”一致的，但不宜照本宣读。因为文字一般比较概括，而会上的介绍应更详尽，以便于支部大会进一步讨论表决。

(3) 支部大会讨论吸收新党员时，介绍人一般不应缺席，但如果在审查讨论之前，介绍人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有一位介绍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这也可以。讨论中，可向申请人、介绍人、支部提问，有关人员应给与负责的回答。

(4) 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支委会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充分发表意见。

(5) 如讨论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或意见分歧较大时，可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考察、分析后再开支部大会表决。

(6) 如果发展对象经支部大会表决，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其《入党志愿书》由党支部保存，并要注意切实做好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

(7) 支部大会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

4、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注意的问题

(1) 支部大会决议，一定要写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的建议。不经支部大会讨论，任何人都不能随便编造。

(2) 要如实反映支部大会情况。书写支部大会决议，一定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将支部大会上党员发表的意见集中反映出来，又肯定优点，又指出不足，尤其是对缺点应当提的具体，以利申请人在预备期内进一步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增强党性观念。

(3)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填入入党申请书，不能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事先将“决议”填入入党申请书。

(4)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支委会可草拟支部大会决议稿。当支委会草拟的决议稿被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应以支部大会的名义填入入党志愿书，而不能以支委会的名义进行填写。

5、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包括的内容

决议主要包括的内容是：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点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发展对象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或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党支部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上报党支部审批。

(五) 考察谈话

党章中规定：“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根据这一精神，在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入党之后，党委审批以前，要指派专人（分党委委员或组织员等）对发展对象进行了



解，并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然后要认真负责的整理出考察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中规定的栏目中。

（六）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要及时，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预备期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予以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当进行复议，并再次报党委审批。经复议并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预备期自支部大会复议之日算起。经过半年未予以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为入党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即：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重新召开党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党委批准。

为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在通常情况下，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毕业离校或工作变动前三个月，一般不再履行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党支部接到党委对支部报批预备党员的批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支委会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告诉其交纳党费的时间、规定等。

2、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找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同志谈话，要教育其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预备期进一步接收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争取按期转正。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同志，应向其说明未被批准的原因，肯定其优点，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鼓励其克服缺点，继续进步，接受组织考验，争取早日入党。

3、将被批准接收的预备党员及时编入党小组过组织生活。

4、要求入党介绍人继续做好对其介绍入党的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七）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作为发展党员工作必须的程序，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的一项庄严的、生动实际的党的观念的教育，也是预备党员进行自我教育的好形式。预备党员入党宣誓应在支部大会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接收为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

1、预备党员宣誓仪式程序

- （1）宣布仪式开始，奏、唱《国际歌》。
- （2）党组织负责人致辞。
- （3）宣布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 （4）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 （5）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 （6）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 （7）上级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 （8）奏《国歌》，宣布仪式结束。

2、入党宣誓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



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3、入党宣誓的具体方法

(1)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应列队面向党旗（考虑到入党宣誓大会往往有许多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如果宣誓人的后背朝着与会人员容易影响大会的宣传、教育效果，故宣誓人也可以半侧面朝向党旗），持立正姿势，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2) 领誓人应站在宣誓的预备党员一侧，与宣誓人持一样姿势，面向党旗。

(3) 宣誓开始后，由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或组织部门负责人担任）逐句领读誓词，宣誓的预备党员齐声跟读，声音要洪亮、激昂。

(4) 读完誓词后，领誓人说：“宣誓人”后，宣誓人按照排列顺序，逐个报自己的姓名。如果参加宣誓的人数较多，也可齐声各自报自己的姓名。

4、入党宣誓的要求及注意的问题

入党宣誓，应在支部大会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接收为预备党员后适时举行，不要拖得太久。

(1)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总支组织进行，也可以由支部组织进行。由党总支组织入党宣誓仪式后，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党小组不能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2)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会场要布置得庄重、简朴、整洁，主席台正中必须悬挂党旗。有条件的，可在党旗上方悬挂“入党宣誓大会”横标。

(3) 出席入党宣誓仪式的人不宜过少。党总支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全体党员都应参加。

(4) 在革命历史纪念馆、烈士陵园、革命导师（领袖）和烈士塑像前举行入党宣誓仪式时，必须设法悬挂党旗，不能在无党旗的情况下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5)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气氛要严肃，不可采取茶话会等方式进行。

宣誓会场必须按规定悬挂党旗和“入党宣誓大会”横标，应明确领誓人和监誓人。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发展对象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这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应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才能生效。因此，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应从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开始。从支部大会通过到上级党组织批准，这一段时间内，预备党员虽然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是为了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党组织可以吸收他们参加党组织的某些活动，预备党员也应当自觉地按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一）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的具体内容

1、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预备党员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情况，定期写思想汇报，至少每半年向组织书面汇报思想一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3、党支部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组织活动、集中培训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4、党支部要定期（每季度一次）研究预备党员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可结合开展党员民主评议进行，切实抓好预备党员的考察，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

5、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由支部确定联系人对其加强教育培养。一般可由介绍人负责，介绍人不在或调出支部的，由支部指定其他正式党员负责。

6、做好半年思想小结工作，递交书面半年总结。入党半年后，预备党员要认真进行思想总结，并向党支部大会进行汇报，党支部要用党员标准帮组他，肯定进步，提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7、做好一年思想小结工作，递交书面总结。

（二）预备期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在预备期间，党支部发现预备党员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缺点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帮助他们分析原因，提高认识。严肃认真的对他们进行批评和教育，帮助他们正确地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要求他们认真改正错误，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如果发现属于个人历史和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教育他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讲清楚；另一方面要及时调查了解，弄清情况，作出结论。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出现的问题，不能采取到预备期满算总账的不负责任的态度。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要根据他们在预备期的表现，以及对待缺点错误的认识和改正情况，按照党员标准，讨论并提出其能否转正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七、预备党员的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左右，应主动向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书。

党支部根据预备党员本人的申请，党小组的意见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以及在预备期间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的情况，及时讨论并做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

对于预备期已满，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及时提醒他提出转正申请。对经党支部提醒后，仍不提出申请或提出不愿转正的，经党组织核实，确属不愿意继续当党员的，经支部大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一）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党员本人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是因为转正对一个预备党员来说，是正式向党表明愿意承担一名正式党员必须承担的义务，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而贡献自己的一切。这是不能有半点虚伪和强迫的，也是



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观念和
组织观念教育和考察的重要内容。

2 写转正申请时应注意的问题

预备党员在转正申请中，应当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努力的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全面汇报本人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方面情况，特别要针对在入党审批大会上党员及支部对其指出的缺点的改正情况做如实汇报，并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对于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应在转正申请中写清楚。转正申请要实事求是，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缺点和不足。

（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和工作程序

1、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手续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其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2、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1）本人主动提出转正申请，并提交一年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总结，总结内容要包括对党的认识的提高情况，对自己的主要缺点的克服情况。凡缺少转正申请、书面思想汇报、一年总结的预备党员、支部不得讨论其转正问题。

（2）党支部要按期召开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并事前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会上着重分析该同志与党员条件的差距，以及进一步提高对党的认识，并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进行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报党委审批。

（3）在预备期内犯有严重错误、受过行政处分或有其他重大问题的，以及党支部对其能否按期转正把握不准的，应将有关材料连同党支部对其是否转正的意见报组织部初审后，再由党支部讨论审议。

（4）支部及时将半年思想小结、转正申请报告、《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要求用钢笔或毛笔书写）一起上报党委审批。

（5）党支部接到上级的转正审批结果以后，要派支部委员找本人谈话，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对按期转正的党员要通知他党龄从何时算起（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后一年算起）。

3、支部大会讨论的程序

（1）支部书记宣布会议内容。

（2）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

（3）支委会介绍该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的表现情况，提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预备党员本人回避）。

（4）全体党员进行讨论，主要是针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肯定优点，提出缺点，提出希望，并表示是否同意其转正的意见。



(5)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如果赞成人数正好为表决权党员的半数,党支部应详细介绍有关情况或加以说明,然后再进行表决,一时难以弄清,可暂行休会,待查清问题后,提请下一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表决时预备党员本人不用回避,(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

(6) 作出决议,并填在《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目里。决议内容分为: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支部大会接收其为预备党员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的改正、提高情况、支部应到人数(只有表决权党员人数)、实到人数,表决结果。

(7)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示态度。

4、预备党员入党手续、材料不完备的处理

党组织在接管预备党员的关系后,应及时审查预备党员的全部入党材料。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完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预备党员原单位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预案规定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确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其中,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须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和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对造假者或有关责任者应严肃查处。

(三) 预备党员的延期转正和取消入党资格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对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1、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及目的

根据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这是因为,一个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要转变为真正具备党员条件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党支部对其进行教育、考察也需要一定时间。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少于半年,就失去了这种作用。规定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是因为预备党员在延长一年的预备期内,仍然不能正确认识自己身上存在的缺点、错误,不能明显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说明他暂时还不具备党员的基本素质,没有必要延长预备考察期。当他改正后,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延长预备期的目的,是因为这些预备党员虽然有某些较为严重的缺点或错误,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他们还有改正缺点和错误的可能和决心,因此可以再给一定的时间,由党支部进一步进行教育、帮助,促使其成为合格的党员。如果经过延长期的教育仍不具备党员条件,说明他们没有按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缺乏作为一名正规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决心。对这样的预备党员,没有必要再延长预备期,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预备党员的延长预备期和继续进行教育、考察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仍不能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党员标准去做。

(2) 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中出现一些较为严重的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

(3) 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

入党后虽然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4) 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样，都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对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党支部要具体地向她（他）说明延长的原因，帮助他（她）争取做一名合格的党员。经过延长期的教育和考察，若具备党员条件，可转为正式党员；如不具备党员条件，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得再次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处理决议只能做一次。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大会在做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前应形成书面材料，逐级报至党委预审，形成一至意见后，召开支部大会正式做出处理决议。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是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延长的时间是根据预备党员的实际状况决定的。延长预备期未滿，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3、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支部大会关于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应围绕预备党员能否履行党员义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写明其在预备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以及延长预备期的理由；同时，决议中写明党员到会情况和表决情况，通过决议的日期及延长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4、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

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关系到预备党员的政治生命，一定要有事实根据，理由要充分，并要做好其思想工作。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只是说明他不具备党员条件。党组织仍要关心他的进步，一旦具备条件，可以重新入党。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党组织应将有关情况在《入党志愿书》中写清楚，然后存入本人档案。

在一般情况下，应按期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但是，如果预备党员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5、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的处理

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这是对正式党员的处理办法。对预备党员不能作劝退处



理。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应在讨论其转正问题时，由支部大会决定延长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五篇 党支部的活动

党支部的活动包括了党支部的基本工作内容，把党支部各项工作用活动方式和方法体现出来，对党支部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具有重要作用。

一、党课活动

上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基本形式。党课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以对他们进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组织纪律观念的教育。

党支部邀请党性强的人上党课，并组织好听课和讨论，注意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党课质量。

二、红色“1+1”活动

开展红色“1+1”活动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文件精神，推进“村村有大学生”、大学生社会实践以及大学生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的一项创新性举措。

活动要紧密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结合专业特点，集中开展科技服务、信息支持、文化普及、知识宣讲等对口支援活动；学生党支部发挥自己有热情、有激情、眼界宽、知识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展支教活动，与所联系地域的一所固定中小学建立固定的“大手拉小手”对口支教关系，利用节假日开展支教活动；学生党支部要走进社区，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环保意识，提高村支部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积极帮助和推进结对村开展“和谐社区建设”。

三、参观活动

党支部组织党员参观学习，是一种常用而又简便易行的活动形式。通过参观可以使党员受到直观教育、形象教育。色彩纷呈，多姿多态、内容丰富的现实生活，为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从内容到形式都提供了一个无比广阔的驰骋天地。

参观的内容常见有以下几方面：形势教育方面、思想教育方面、文化娱乐方面、业务交流方面。

四、知识竞赛活动

把知识竞赛引入党支部的活动，是开展思想教育的一种好形式。

党支部根据所要达到的目的，确定竞赛内容：可以是结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所进行的知识竞赛；也可以是结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所进行的知识竞赛；或是结合业务学习进行的有关专业知识竞赛。

五、社会调查活动



社会调查活动是我们党的传统工作方法，进行社会调查可以拓宽党员视野，能够更好的将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社会调查的内容可以根据支部成员讨论的要求而确定，可以从工作实际出发，也可以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研究出发，也可以根据各自专业结合当前热点问题进行社会调查。

六、演讲活动

党支部可以根据宣传任务的需要，召开演讲会，配合宣传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演讲之前，需要准备好演讲稿，演讲稿的主题要明确，材料要充分，结构要明晰，概括要有哲理性，而演讲会的会场不一定要讲究，教室亦可以。但是要有一定的演讲气氛。这个活动可以是支部自行组织，也可以是学院党总支统一组织各个支部参加。

七、征文比赛活动

在党支部的活动中，征文比赛不仅是党员思想教育的一种形式，而且可以提高党员的写作水平、分析和总结问题的能力。征文内容可以结合思想教育、党支部工作、专业学习、业余爱好和重大节日等方面来进行，对于优秀的文章，将会汇编成册进行交流，对于获奖的同学将进行集中的表彰。

八、读书活动

做好党员的业务读书活动，对于提高党员的思想 and 业务素养，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办好读书活动，党支部应该首先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进行个别了解，征求每个人的意见，掌握他们的兴趣和特长、希望与要求。在调查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起不同的读书小组。读书小组成立以后，要注意制定读书计划，要有安排、有要求、有检查。

九、形势报告活动

形势报告是党员教育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支部活动的一个有效方式。形势报告的内容可以分为国内外政治形势报告和国内经济形势报告。做形势报告，向党员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可以使党员及时了解国内外大事，提高分析国内外形势的能力，受到生动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开阔视野，提高思想认识。而做好形势报告，必须要求报告的内容新，有针对性，生动形象，同时要使形势报告经常化。报告之后，各支部还应该积极组织座谈会，听取反映和意见，进行广泛的交流和讨论。

十、志愿者服务活动

“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积极发挥党员先进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展示学生党员服务学生的良好形象，定期组织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祖国、为社会输送更多的志愿工作者。

十一、红歌会活动



每年五月进行红色歌曲大赛，弘扬革命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引导广大学生回顾我党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进一步激发她们的爱国、爱党意识，激励大家树立信念，追崇高尚。



第六篇 附 录

附录一 学生党建工作相关文件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的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治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党员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



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需注明是授权的）。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时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



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地（市）、县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的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1990年9月1日起试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05〕1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是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要，对于把我们党建设成为优秀人才高度密集的政党，对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基本要求是：

——坚持积极而慎重地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把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通过几年努力，使在校大学生党员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在整体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坚持和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和程序，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质量。

——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多渠道、分层次的思想教育体系，切实加强大学生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教育，积极引导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实现大学生党员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

——坚持把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切实加强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使大学生党支部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二、坚持和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和程序

要全面把握和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要结合大学生的特点，把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具体化。对准备发展入党的学生要进行综合考察，既要考察其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也要考察其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既要考察其平时表现、群众基础，更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坚持政治审查、集中培训、发展对象公示、党组织集体讨论表



决等程序，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大学生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注重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思想政治状况和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保守党的秘密、发挥党员作用的情况。

要把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过程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之前，要派人同他们谈话，加深对他们的了解，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围绕党支部召开会议对发展对象进行讨论、入党宣誓仪式和预备党员转正等入党关键环节，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激励作用明显的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大学生党员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的提高。

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联系人工作制、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制、发展党员公示制，逐步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片面追求数量、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要做好组织关系或有关证明材料的转移衔接工作，保持高中与高校、本科生与研究生、高校与社会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如有情况不清或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转出单位党组织联系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入党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或将其除名，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认真做好大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要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发挥作用为目标，建立健全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扎实地做好大学生党员教育工作。结合党的先进性建设，引导大学生党员深化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奋斗。

要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管理，积极探索大学生党员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大学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保障大学生党员正确行使权利，注重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爱护大学生党员。重视对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的毕业离校和出国大学生党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队伍的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保持大学生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要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在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加强实践锻炼和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的骨干带头作用。组织大学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选拔他们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及学生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发挥他们在培养联系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扩大他们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达到发展一个党员、带动一批学生的效果。

要充分发挥高校党校及其院（系）分校在培养教育大学生党员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两级建校、分层培养的党校教育格局，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使党校的人员配备、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教材建设、经费投入得到保证。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党



课类选修课程。高校党委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讲授党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网络党校、电视党校，扩大党校教育的覆盖面。

四、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早期培养教育

要努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追求进步的良好环境，引导他们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祖国观念、人民观念、党的观念和社会主义观念，不断追求更高的人生目标。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和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热情，使他们自觉端正入党动机。

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吸收到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使“推优”成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大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加强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培养教育工作，采取党校团校培训、落实培养联系人责任、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活动等措施，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

要做好培养教育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衔接工作，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避免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建立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吸收表现突出的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五、积极推动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

要把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较多的院（系）党委，可设立学生党总支。积极探索研究生党支部设置的新方式，充分调动党员研究生导师参与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努力实现研究生党员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

要加强大学生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大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并检查执行情况；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经常听取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党支部要履行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做到学生党支部为学生党员服务、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为广大学生服务，不断增强大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要选好配强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学生党员或党员干部、党员教师作为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人选。重视对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抓好对他们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



和业务水平。注重发挥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作用，尽可能安排他们更多地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六、切实加强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认真组织实施。共青团组织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工作。把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纳入党建先进高校创建工作体系，广泛开展优秀大学生党支部和优秀大学生党员评选活动。支持、帮助和指导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科学设置党的组织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干部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保证工作质量。

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协同配合，院（系）党总支（党委）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要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计划、步骤、目标、考核及奖惩等作出明确安排。完善学校党委、院（系）党总支（党委）、大学生党支部三者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建立学校党委领导联系院（系）党总支（党委）、院（系）党总支（党委）领导联系大学生党支部制度。重视发挥院（系）党总支（党委）的作用。学校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环境与氛围。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配备数量充足的专兼职组织员，党委建制的院（系）党组织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组织员。重视发挥辅导员、党员班主任以及广大党员教师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作用，形成党员教职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要不断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保障机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改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开展高校党建研究，切实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开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新局面。



中共中华女子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教工党支部联系学生班级、教工党员担任

学生党支部书记制度的通知

校党字[2010]16号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教工党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党委决定建立教工党支部联系学生班级、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工党支部联系学生班级、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筹组织，各党总支实施。

二、按照育人为本、方便联系、相对固定的原则，确定教工党支部所联系的班级。

三、每个教工党支部至少联系一个学生班级。院（系，含北校区）党总支负责安排本院（系）教工党支部所联系的班级；党委组织部负责安排其他教工党支部联系的班级。

四、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低年级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教工党员担任；高年级党支部书记可由教工党员担任，也可由学生党员担任。要把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党员作为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人选。

学校党委要求各党总支、教工党支部和教工党员认真落实教工党支部联系学生班级、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制度，积极创建“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女性人才，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与可靠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录二 发展党员工作常用文书

一、入党申请书的写法

按照党章规定，要求入党的人必须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一般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在单位党组织。

入党申请书一般按以下格式和内容书写：

1、标题。一般在第一行上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入党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在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并加冒号。

3、正文。这是申请书的主要部分，一般写以下内容：

①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政治信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这些方面思想变化的过程）。②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③怎样积极争取入党（主要写怎样正确对待入党问题，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和接受党组织的考验）。④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写其职业、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等，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

4、结尾。正文写完后，一般另起一行，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为结束语。结尾也可用“此致、敬礼”等词语。

5、署名。在结尾的右下方要写上申请人的姓名，并注明申请的日期。

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以下问题：

（1）写入党申请书之前，要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提高对党的认识，增强对党的感情，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

（2）要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只抄书抄报，不谈真实思想。

（3）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问题，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不得有任何的隐瞒和伪造。

（4）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这样可以较准确地表达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思想感情。如因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并经本人签名盖章后交给党组织。

二、思想汇报的写法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应当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这对入党积极分子来说，是增强组织观念，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帮助的需要。对党组织来说，则是及时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加强对他们培养、教育的需要。

1、思想汇报的内容

思想汇报主要是写自己的思想情况，当然也要涉及到工作和学习等情况。思想汇报的具体内容应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一般可写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包括不理解的问题。②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③参加某项重要活动，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或观看了某部影视片后，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④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产生的想法。特别是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的思想。⑤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⑥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2、写思想汇报的要求及注意的问题

①一定要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如有思想变化，应写出思想变化的过程。切忌东抄西摘，空话、套话连篇。②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③要突出重点，避免写成流水账。④最后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也可进一步表达自己入党的愿望和决心。

三、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填写方法

1、封面

姓名：XXX

单位：管理学院××党支部

联系人：XXX XXX

填表时间：填写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2、考察表内容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曾用名：要求填写在读书和工作期间曾经使用过的正式名字，偶尔使用的笔名、假名不必填写。没有写无。

出生年月：一律填写公历时间。

民族：填写全称。

籍贯：是指本人祖居的地方，如果祖居与出生地不一致时，一般按其父亲的籍贯填写。按现行政区填写到县（市、区）。

文化程度：主要按学历填写，也可按现有文化水平填写，在校本科学生一般填写“本科在读”。

本人成分：是指本人参加革命工作或入党以前的个人社会地位。在校本科学生一般填写“学生”。

参加工作时间：指本人第一次参加工作的时间。在校本科学生一般填写“无”。

职称：通过职称考试、上级审批获得的职称。没有写“无”。

职务：一般填写最高、最主要的职务。没有写“无”。

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一致。

本人主要经历，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一般从7周岁或上小学一年级开始算起，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的经历，分段填写，前后时间要互相衔接。初、高中受过的奖励填写市级以上的，大学受过的奖励填写校级以上的。



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职业和政治情况：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直系亲属，一般指积极分子的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的姓名职业和政治情况：通常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即伯叔舅姨等，及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1989年政治风波以及与“法轮功”邪教斗争中的表现。

3、培养考察情况

每三个月，由入党联系人进行填写。主要写积极分子这个阶段表现的基本情况，如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具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对党的认识如何；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表现如何；能否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否端正入党动机，真正从思想上入党；是否勇于坚持原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否具有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修养等；以及存在的主要缺点都要据实整理出来。

最后写上考察人姓名与考察时间。

两名联系人应交互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并填写培养考察情况，每学期每名联系人至少考察积极分子一次。

4、支委会意见

在积极分子被发展为预备党员，开发展会前填写。主要总结培养考察情况，据实整理积极分子在整个考察期的情况。

最后由党支部书记签字，写上时间。

四、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的填写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时间、申请入党时间、文化程度的填写参见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团内职务：与现任团内职务一致。

推荐入党时间：写填表时间。

被推荐人表现：根据被推荐人的平时表现由团支部书记填写。

推荐测评情况：详细填写团支部人数，参加打分人数，测评结果，以及名次等情况。

团支部意见：由团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填写意见及签字。

分团委意见：交由分团委审批。

五、外调材料

党支部调查发展对象政治历史情况，由对方单位填写，基层党委以上党组织盖章。

六、班主任意见的填写

通过班主任对发展对象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解，由班主任填写意见。



七、发展对象综合政审

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情况要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

综合性政审材料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时间、申请书时间的填写参见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家庭情况：写明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职业和政治情况，最后写明政审结果“据党组织调查，家庭历史清白。”

个人情况：写清楚个人经历和政治背景情况，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等。一般从7周岁或上小学一年级开始算起，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的经历，分段填写，前后时间要互相衔接。

本人表现：根据发展对象平时的表现如实填写。

学习情况：根据发展对象的综合排名，英语四、六级，获奖情况如实填写。

最后写上支部名称，并由支部书记签字，写明日期。

八、发展党员公示的写法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避免发展党员工作的失误，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除采取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外，还应采取公示的形式，更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公示的格式和内容一般如下：

1、**标题**。一般写“关于拟接收XXX等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2、**正文**。一般应写三方面内容：

(1) 开头：应写明公示的缘由和目的。

(2) 公示期：标明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

(3) 主体：应写明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任职务、申请入党年月等。

3、**结尾**。主要是提出要求和反映情况的方式、公示的期限等。

九、自传的写法

自传，是系统地、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的书面材料。它是申请入党人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

自传的内容，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确定。一般应从以下几点来写：

1、**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民族、家庭出身、本人成分、文化程度、参加工作年月、专业技术职称、有何专长、从事的职业及担任的职务等。



2、自己的经历（包括在学校读书和走上社会以后的经历）。经历一般从读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月，所在地（单位），从事职业及担任职务，主要表现（包括优缺点）。每段经历前后时间要衔接，并要提供证明人。如中间有脱节，要说明原因。历史上曾参加过哪些组织、有何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都要一一写清楚。

3、过去和现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姓名、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受其影响的程度等。

4、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些。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比如：重大历史事件中几个关键时期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新形势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对1989年政治风波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取缔“法轮功”的思想认识和态度等等。

写自传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要坚持实事求是。**写自己的经历时，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要反映当时的真实思想，不说假话。

（2）**要忠诚老实。**对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要如实写明，不得隐瞒和伪造。

（3）**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巨细像记流水账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4）**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生活经历，而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清理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

（5）**要力求简洁明了。**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要用事实说话，语言要简练；用词要朴实。

十、入党志愿书的填写

1、**注意事项。**《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发展对象入党时所履行的手续，也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的人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和载体，填写时必须严肃、认真、忠实。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当向申请人解释说明表内项目的正确填写方式。

填写《入党志愿书》时须使用毛笔、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签字笔（中性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或其它颜色墨水的书写工具书写，避免同时使用不同颜色墨水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挖补或粘贴。

在填写过程中，要使用“标准化汉字简表”中的规范汉字，表内所涉及到的数字及时间（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和公历。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



明“无”，不得空白。填写表内其它各类问题、意见、决定、结论或说明时，文字要简洁明了，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入党志愿书》中需要粘贴**2寸本人正面免冠标准照片**一张，不得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大头贴”和临时剪切的照片。

2、**封面**。填写申请入党学生的名字。

3、“**姓名**”。封面、表内“姓名”栏填写应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或依习惯填写。

4、“**民族**”。应填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

5、“**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出生地**”是指本人出生时的所在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的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甘肃省兰州市，新疆区额敏县；直辖市填写至区，如北京市崇文区。

6、“**学历**”。指已经取得的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在校就读的各类学生填写时要注意不要误填为目前正在接受但尚未完成教育的学历。**正确的填写是：本科生填写本科在读。**

7、“**学位或职称**”。学位均填写已取得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人事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批准的标准名称。如：学士学位、双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但不得填写研究生同等学历等。职称填写如：副教授、高级园艺师、中学高教一级等。同时具有学位和职称的都要求填写。**本科生填写无。**

8、“**单位、职务或职业**”。学生（包括研究生、博士生）填写：**中华女子学院管理学院**。职务填写在校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职业填写学生。

9、“**现居住地**”。填写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在校填写：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10、“**居民身份证号码**”。申请人要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上的编号。完整的号码应该为18位数字（含最后一位英文字母）。

11、“**有何专长**”。在项目栏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填写本人主要具备或擅长的某种专业之外的技能。**以下各类不在填写范围内**：一般性的技能（如计算机操作）、普通业余爱好（如唱歌）、所学专业知识（如艺术设计）等。

12、“**入党志愿**”。着重填写本人对党的认识、思想发展过程和对入党问题的态度，结尾不写姓名和时间，文体不同于入党申请书。详见《入党志愿书写规范》

13、“**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



考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的姓名，一般填写班主任或辅导员。

14、“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其中“何时”时间要填写至月份。“何地”要填写到当时入团时所在单位、学校或乡镇。

15、“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其中“何时”时间要填写至月份。“何地”要填写到当时加入时所在单位、学校或企业等。还需填写目前是否保持关系、职务。如：现已退出、退出并辞去职务、尚未退出或仍兼任职务等。

16、“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栏中的“何地”要填写到当时活动时所在单位、地点。

17、“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填写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学生仅填写进入大学以来受到学院、学校级的各类表彰，如果较多，填写较高的奖项。

18、“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要填写受处分的时间、简要原因、结论及经何单位批准、处分类别。

19、“家庭主要成员情况”。申请人中已婚的需填写“配偶”栏。“配偶”栏中“参加工作时间”系指正式与用人单位签定或实际形成劳动用人关系的时间，填写至月。“政治面貌”中如果有内容的需填写全称，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九三学社社员”等。其它各项填写方式请参照本说明相同部分。

“其他成员”指本人在世的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家庭主要成员。如血亲父母、抚养人（如：养、继父）、监护人、直系亲戚（如：哥哥、妹妹等）。“关系”填写父子、父女、兄弟等，其它各项填写方式请参照本说明相同部分。

20、“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系指旁系亲戚（属）等。填写说明参照上条。

21、“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但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若无就填写“无”。

22、“本人签名或盖章”。此栏由本人亲自签名，也可加盖私章或划压（按食指指印）并附签名当日日期。

23、“入党介绍人意见”。简要填写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申请入党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缺点等情况，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一般第一介绍人在上面一栏填写。本栏关键词句为“我愿意介绍并同意该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24、“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填写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讨论的情况、采取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本栏关键词句为“X年X



月 X 日 X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XXX 同志入党问题，经党员充分酝酿、讨论，认为：该同志入党愿望迫切，入党动机端正……，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本支部共有党员 X 名，其中正式党员 X 名，到会 X 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X 人同意，X 人反对，X 人弃权，程序符合党章有关规定，表决结果超过半数，最后大会通过并同意接收该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25、“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填写党委委托的党委成员、组织员或党委指派的专人代表组织通过谈话了解到的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正确，对党的基本知识是否了解，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谈话人认为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是否同意其入党的意见等内容。本栏关键语句为“受党委（组织部或总支）委托，X 年 X 月 X 日我与入党申请人 XXX 就其入党问题进行了谈话，该同志……根据谈话，本人认为该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我同意吸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26、“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本栏由学院党委填写。

27、“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本栏由党委委托组织部门填写。

28、“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本栏关键语句为“X 年 X 月 X 日 X 支部大会讨论 XXX 同志转正问题，经支部考察，认为该同志在一年预备期内表现良好……，基本达到党员标准，符合转正条件，本支部共有党员 X 名，其中正式党员 X 名，到会 X 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X 人同意，X 人反对，X 人弃权，同意该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或“X 年 X 月 X 日 X 支部大会讨论 XXX 同志转正问题，经支部考察，认为该同志在一年预备期内表现较差，主要问题表现在……，与党员标准有一定差距，需继续考察，会议应到正式党员 X 人，实到 X 人，经无记名表决，X 人同意，X 人反对，X 人弃权，决定延期半年（或一年）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或“X 年 X 月 X 日 X 支部大会讨论 X 同志转正问题，经支部考察，认为该同志在一年预备期内表现差，主要问题表现在……，不符合党员标准，会议应到正式党员 X 人，实到 X 人，经举手（无记名投票）表决，X 人同意，X 人反对，X 人弃权，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9、“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本栏由学院党委填写。

30、“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本栏由党委委托组织部门填写。



31、“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填写被延长了预备期的党员在延长期内各方面的表现，特别是对延期转正问题上的转变和改正的情况。本栏关键语句为“X年X月X日X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XXX同志延期后能否转正问题，经所在支部考察，认为该同志在延长期内（或半年或一年）对原有错误认识较深，有较大转变……基本符合转正条件。会议应到正式党员X人，实到X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X人同意，X人反对，X人弃权，同意该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32、“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本栏由学院党委填写。

33、“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本栏由党委委托组织部门填写。

34、“备注”。填写内容：吸收申请人入党时，需要提高审批权限的情况下，校党委的意见；填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当《入党志愿书》为丢失后重新补办的，要在此栏中说明原因、批准和补办情况；预备党员因故去世等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十一、预备期思想汇报、半年总结、一年总结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思想、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汇报。书写格式参见思想汇报。

十二、转正申请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

转正申请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向党组织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缺点问题整改情况，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正措施。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应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结尾。**在转正申请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年X月X日”。

转正申请一般应在预备期满半月之前主动交给所在党支部。

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 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太晚都不行，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两周左右为好。

(2) 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思想变化相联系，注意要有一定的思想深度。

(3) 延长预备期后提出转正申请，在写转正申请书前还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

十三、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入其入党志愿书。

1、**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内容。**①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决议的主要部分，应着重写好。填写时，不能只写其工作方面的表现，而应根据党员条件，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对其缺点和不足也应如实写明，不能以“希望”或“赠言”的方式代替。②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意见。如：“支部大会于X年X月X，日讨论了XXX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XXX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③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X名，应到会X名，实到会X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X票赞成，X票反对，X票弃权。”④支部大会对被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应针对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此项内容也可以不写。

2、**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注意以下问题。**①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填入入党志愿书，不能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事先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②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支委会可草拟支部大会决议稿。当支委会草拟的决议稿被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应以支部大会的名义填入入党志愿书，而不能以支委会的名义进行填写。

附例：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XXX同志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XXX同志于XXX年XX月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后，积极靠拢党组织，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该同志不仅能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对党的认识。而且能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对组织忠诚老实。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以身作则，并



能密切联系群众，注意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解难，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入党信念坚定，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

支部大会于XX年XX月XX日讨论了XXX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XXX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16名，应到会15名（因私出国一名），实到会15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13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XX年XX月XX日

十四、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1、转正申请书一般内容为。①自己是什么时候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②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成绩和进步（包括在入党时党组织和同志们所指出的缺点在预备期间改正的情况）；③对照党员标准，觉得自己还存在哪些差距；④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⑤针对自己存在的差距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及对待能否按期转正的态度。

2、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①转正申请书一般应在预备期即将满时交给党组织，以便党组织按时讨论自己的转正问题。②转正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写，这样可以较好地表达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如因特殊情况自己不能写的，可以口述，由别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盖章。③写转正申请书要实事求是，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更不能有任何隐瞒和伪造。④转正申请书的格式参照入党申请书。

十五、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入其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填写的内容主要有“（1）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2）支部大会对其基本看法和评价；（3）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4）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附例：

支部大会通过，XXX同志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于2010年11月18日讨论了XXX同志的转正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XXX同志在预备期间，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注意改进工作作风，工作勤奋，勇于创新，成绩显著，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大会认为XXX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11 人，实到会 10 人（一人事假）。大会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一致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请事假的 XXX 同志会前也以书面形式向支部表示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正）。

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十六、延长预备期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入其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填写的内容主要有：（1）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2）简要写明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3）延长预备期的主要理由及延长的时间和起止日期；（4）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附例：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 XXX 同志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支部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讨论了 XXX 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 XXX 同志在预备期间，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努力学习业务技术，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但他在最近的评优中，由于个人要求未得到满足，大吵大闹，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这表明他的觉悟还不够高，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鉴于他对自己的错误已有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延长 XXX 同志的预备期半年（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13 人，全部到会。大会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一致赞成延长 XXX 同志预备期半年。

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十七、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入其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填写的内容：首先要写明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接着应简要写明其在预备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理由，然后写明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最后写明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和结果。

附例：

支部大会通过取消 XXX 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支部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讨论了 XXX 同志的转正问题。大会认为 XXX 同志在预备期间，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工作不负责任，组织纪律松懈，并经常在群众中说一些消极落后的话，造成不良影响。党组织曾多次对其进行帮助教育，至今无明显改进。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 XXX 同志已不具备党员条件，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21 人，实到会 19 人（2 人外出学习）。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17 票赞成，2 票反对，无弃权票。

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十八、入党介绍人意见

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对被介绍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在被介绍人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

1、“入党介绍人意见”一般应写以下内容：①对被介绍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入党介绍人意见”的主体内容。填写时，应根据党员条件，对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做出全面评价，不能只写工作表现。②指出被介绍人的主要缺点和不足。对其缺点和不足应当实事求是地分析，不要以提“希望”的方式代替其缺点，也不要笼统地写几句“赠言”。③表明自己对被介绍人入党的态度。如：“我认为 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2、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应注意：①要把在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被介绍人的表现情况，具体地填写出来，不能只简单地、笼统地填写“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介绍其入党”。②两名介绍人应分别填写自己的意见，不能两人合写一个意见。也不能在一名介绍人意见填好后，另一名介绍人员简单填写“意见同上”或“意见下同”。

附例：

XXX 同学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形势政策，政治思想上进步明显，对党认识明确，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平时能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担任组织委员工作，坚持原则，认真负责，以身作则，严格管理，热情服务，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共同做好班里各项工作，深受广大师生一致好评，去年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团干部”。对党忠诚老实，为人襟怀坦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善于团结同学，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缺点是：工作中计划性不够。鉴于此，我认为 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我愿意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党。